

水溫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環署檢字第 1030055996 號公告

自即日生效

NIEA W218.50C

一、方法概要

將水樣導入水溫自動監測設施或將溫度感測器插入（或置於）水體中，量測現場水溫，將測值顯示或記錄於自動監測設施中。

二、適用範圍

本方法適用於地面水體、地下水、放流水、原廢水、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中水溫之自動連續監測。

三、干擾

略。

四、設備及材料

水溫自動監測設施為可連續自動記錄水溫之設施。一般水溫自動監測設施應包含：

（一）水溫自動監測儀：

1. 使用攝氏溫標，可讀至 0.1°C 。
2. 溫度感測器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

（二）連線設施、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詳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之規範。

五、試劑

略。

六、採樣與保存

依設備製造商提供之方法進行採樣；本方法為現場直接檢測，故樣品無須保存及運送。

七、步驟

依設備製造商提供之操作說明文件，進行儀器設定及操作。一般操作如下：

（一）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感測器插入（或置於）水體中，

使溫度感測器至少能浸於液面下，以達溫度平衡。

- (二) 全幅校正：考量實際監測目標水質狀況及儀器量測範圍，且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二之規範，選擇適當溫度作為全幅校正。
- (三) 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施，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操作之。

八、結果處理

水溫可直接由溫度自動監測儀測定，並依需要記錄至小數點以下一位。

九、品質管制

- (一) 水溫自動監測設施需定期使用經國內外標準量測機構確認之參考溫度計校正。水溫自動監測設施之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 3 年備查。
- (二) 數據有效性判定：詳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二之規範。

十、精密度及準確度

略。

十一、參考資料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溫檢測方法 NIEA W217.51A，中華民國 88 年。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三，中華民國 102 年。